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4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4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5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投票程序.....	6
委任代表.....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King Lok及張量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呈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King Lok」	指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款額約為952,197,239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主席)

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張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鄭爾城先生

薛慧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20樓B室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中，董事會提呈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30,000,000股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倘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金額將合共為84,300,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為952,197,239港元。於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結餘將約為867,897,239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及(b)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日期後，將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及債務。

上文所載列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

董事會函件

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中期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的支持。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中期股息。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建議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由股份持有人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建議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 (i) 批准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中期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派付中期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宜及簽立相關其他文件；及
- (ii) 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派付中期股息削減84,3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